

中国疏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中疏协字〔2025〕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9号，以下简称“民政部专项整治通知”）要求（详见附件1），保障分支机构合法合规运行，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疏浚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依法设立的各类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以下统称“分支机构”）。

第三条 核心原则

分支机构管理遵循“政治引领、依法合规、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原则，严格落实民政部专项整治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乱象，确保分支机构在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与登记

第四条 设立禁止性规定

1. 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2. 分支机构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统一以“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规范字样结尾；

3. 不得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已完成授权任务或无实际职能的“僵尸机构”。

第五条 设立程序

1. **方案提出：**由协会理事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设立申请，明确设立理由、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设置及承办会员单位等，承办单位需为行业内有影响力、具备保障能力的会员单位；

2. **审议批准：**设立方案经协会秘书处审查通过后，报理事会批准，严禁未经规定程序擅自设立；

3. **登记与公示：**理事会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印发成立通知，在协会官网公开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等信息，并按规定向民政部备案，接受监管；

4. **材料归档：**设立过程中形成的申请、审议纪要、批准文件、备案材料等统一由协会秘书处存档，留存备查。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组织机构设置

1.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可设秘书处，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2. 副主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参与该分支机构委员总数的50%，参与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至少应有1名委员代表，确保代表性与均衡性；

3. 严禁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导致无法正常运转，若出现管理混乱，协会有权介入调整。

第七条 负责人任职要求

1. 除技术专家委员会外，分支机构负责人（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一般不得超过 2 届，确保人员结构合理、活力充足；

2. 负责人须具备良好政治素养，遵守党纪国法及协会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严禁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的情形；

3. **任职程序：**主任委员、秘书长由承办单位与协会协商推荐，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与参与会员单位协商提名，委员名单报协会秘书处审核，报理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备案并公示，严禁擅自任命或调整负责人。

第八条 换届管理

1. 分支机构与协会同期换届，换届方案由分支机构提出，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确保按时依规换届；

2. 换届过程中需对分支机构过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未开展活动、违规操作等问题的，暂缓换届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分支机构活动与业务管理

第九条 活动开展规范

1. **活动范围：**分支机构需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协会名义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违规活动；

2. **活动频次：**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员工作会议，围绕重大专项技术创新课题组织研究或合作开发活动，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的，协会将启动终止程序；

3. **活动报备：**活动前需将计划报协会秘书处备案，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书面总结，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成果等，确保活动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条 业务职责落实

分支机构需严格履行以下职责，杜绝“效能不高”问题：

1.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协会“四个服务”宗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执行会员大会及协会的各项决议；

2. 开展行业研究，收集发展信息，提出规划、报告或建议，支持行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3. 承担协会委托的团体标准制定、科研成果转化、技术交流等工作，承接政府服务或政策研究任务；

4. 团结同业，加强沟通合作，共建行业诚信体系，遵守行业规约，杜绝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 禁止性活动

1. 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分支机构，不得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转移管理权限；

2. 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存在勾连，不得开展违反党纪国法、损害协会声誉的活动；

3. 不得拒不服从协会领导和管理，对协会部署的工作需按时反馈落实情况，拒不配合的，协会将予以警示并追责。

第五章 财务与印章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

1. 分支机构不设立独立财务，所有收支业务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严禁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2. 严格执行协会财务制度，收支明细需定期向分支机构全体委员公开，接受监督，协会秘书处每年度对分支机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合规；

3. 严禁违规收费、截留或挪用资金，若存在财务违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协会将按办法予以处分，并向民政部报备。

第十三条 印章管理

1. 分支机构印章由协会统一刻制，指定专人保管，保管人需向协会秘书处备案；

2. 印章使用前需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记录使用事由、时间、批准人等信息，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用印并存档；

3. 严禁擅自使用印章对外签订合同、出具证明或从事其他超出授权范围的活动，违规使用印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由协会依法追责。

第六章 监督评估与整改

第十四条 日常监督

1.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分支机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分支机构是否遵守本办法及民政部专项整治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

2. 分支机构需于每年 1 月中旬向协会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逾期未报送或内容不实的，纳入年度评估扣分范围；

3. 协会按规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民政部报送分支机构情况，接受年度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年度评估

1. 依据《中国疏浚协会分支机构评估细则》（详见附件 2），每年初对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分支机构应根据评估情况进行整改，报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2025 版）》（详见附件 3），评估指标严格对接民政部专项整治要求，对存在本办法禁止性情形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如财务未统一管理、连续未开展活动、名称违规等）；

3. 评估结果公开公示，接受会员及行业监督，评估材料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整改与奖惩

1. **奖励措施：**年度评估 90 分及以上的分支机构，授予“中国疏浚协会年度优秀分支机构”称号，在协会活动安排、项目支持、国际合作等方面予以优先；

2. 整改措施：

（1）年度评估不合格的，由协会通知分支机构及承办单位，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整改情况需在 1 个月内报送协会理事会审核；

(2) 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暂停分支机构活动，责成承办单位整改，整改到位并经协会理事会批准方可恢复活动；

(3) 连续三年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如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收费被查处、拒不整改等）的，协会启动终止程序，取消该分支机构或变更承办单位；

3. 责任追究：对因分支机构违规造成协会声誉或经济损失的，追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承办单位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分支机构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变更程序

分支机构发生名称、负责人、办公地点、业务范围等变更，或需进行合并、改组的，由分支机构提出方案，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印发批复通知，并按规定向民政部报备，公开变更信息。

第十八条 终止程序

分支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启动终止程序：

1. 已完成协会授权任务或宗旨使命的；
2. 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或无实际职能的；
3.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整改，或拒不服从协会管理的；
4. 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5. 理事会审议决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终止程序包括：

1. 协会秘书处组织清算分支机构资产（含财务收支、印章、档案等）；

2. 清算报告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3. 向社会公开终止信息，注销备案手续；
4. 销毁分支机构印章，归档相关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冲突处理

本办法内容若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民政部最新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及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疏浚协会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后试行，经中国疏浚协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原《中国疏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17〕50 号）同时废止。

